

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4,0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等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钱炳炯	10,053,230	14.78
2	岑腾云	7,737,429	11.38
3	季永聪	6,528,444	9.60
4	王雪洲	5,855,302	8.61
5	刘弢	4,798,472	7.06
6	李郁丰	4,051,827	5.96
7	杭州晟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12,931	5.75
8	胡绍水	2,771,636	4.08

9	尉瑞英	1,330,368	1.96
10	杭州晟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5,837	1.38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额的比例（%）
1	刘弢	4,798,472	11.26
2	李郁丰	4,051,827	9.50
3	杭州晟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12,931	9.18
4	钱炳炯	2,513,308	5.90
5	岑腾云	1,934,357	4.54
6	季永聪	1,632,111	3.83
7	王雪洲	1,463,826	3.43
8	尉瑞英	1,330,368	3.12
9	杭州晟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5,837	2.20
10	胡绍水	692,909	1.63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数据来源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19日